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4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小姐	候任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候任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邱诗颖小姐。他表示，委员区镇桦先生因病缺席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先生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并已在本年1月3日向秘书处提交医生证明书。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他建议接纳区先生的缺席申请，委员对此并无异议。他遂请秘书修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相关内容。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2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1/2014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上述有关区镇桦先生缺席申请的议决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文件 TPDC 1/2012 号所载的《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4.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按照大埔区议会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的会议上采纳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审批小区参与活动的拨款申请。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V.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5. 主席报告，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会议上同意向民政事务局局长表达大埔区议会对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进度的关注，他已于会后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该信函的副本置于会议桌上，供委员参阅。他指民政事务局表示会在完成审研之后尽快作出回复。

6. 委员备悉有关信函。

**V.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4 号)**

7.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李嘉澄女士。

8.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1,00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2,431 万元为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工程预算。

9.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4 号附件二第(22)至第(28)项)**

10. 李嘉澄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2)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排水系统及结构方面的初步设计，之后会咨询相关部门。
- (ii) 第(2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完成地形及树木测量，有关报告将于本年1月中备妥。休憩公园旁会兴建一座牌楼，合约顾问、当区议员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已到场视察，以确定牌楼的位置。由于牌楼的位置会影响休憩公园的设计，合约顾问稍后会向工程小组提交经修订的设计，以供考虑。
- (iii) 第(24)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须移植树木。合约顾问会向康文署提交移树方案，以供审批。另外，合约顾问正进行工程的详细设计。
- (iv) 第(25)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就工程设计咨询路桥会。该会大致上同意工程设计，但提出若干修订。合约顾问已按该会的意见修订工程设计，现正等待该会审批。
- (v) 第(26)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合约顾问正就工程位置的地下设施咨询相关部门及进行有关的可行性研究。
- (vi) 第(27)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由于工程位置有斜坡及树木，合约顾问建议进行地形及树木测量，估计约需25,000元。另外，工程会拆卸一幢旧校舍，该校舍或使用石棉作建筑材料。因此，合约顾问建议聘请石棉顾问评估情况，估计约需26,000元。
- (vii) 第(28)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合约顾问已到场视察。由于休憩用地位于山坡，工程内容又包括重建凉亭及增设健体设施，合约顾问建议进行地形及树木测量(费用约为25,000元)及探井工程(估计须进行多项探井工程，每项约需20,000元至30,000元)。

11. 关于第(28)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有委员询问合约顾问是否会拆除工程位置现有的一座凉亭，另外建造一座新的凉亭。

12. 李女士表示，根据计划他们会拆除现有的一座凉亭，再建造一座新的凉亭。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4 号附件二第(1)及第(21)项)

1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卢毅良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

14. 卢毅良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及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承办商正进行准备工作，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2 月展开。
- (ii) 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工程已经展开。在施工期间，西径村村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建议在经委员会同意的设计之上修订工程内容，以进一步扩阔现时的路口。民政事务总署及合约顾问正与其他有关部门研究该项建议在技术上是否可行。由于工程已展开，修改工程内容会影响工程的造价及进度。合约顾问会继续与大埔民政处、西径村村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商讨工程安排。
- (iii) 第(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工程位置连接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认为或须进行测量及加固工程。民政事务总署、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已就此与土拓署商讨，各方已初步达成共识。
- (iv) 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预期在本年 1 月签订工程合约。根据初步接获的标书，最低投标价略高于获批的工程费用。康文署会跟进有关行政程序。
- (v) 第(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根据初步接获的标书，最低投标价略高于获批的工程费用。康文署会跟进有关行政程序。
- (vi) 第(7)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合约顾问正审阅标书。
- (vii) 第(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工作小组建议加长上盖。合约顾问正安排进行探井工程。
- (viii) 第(9)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第(13)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及第(16)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已签订工程合约，现正进行准备工作，预期工程会在 2014 年 2 月展开。
- (ix) 第(12)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已签订工程合约，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 (x) 第(11)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第(17)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18)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第(19)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0)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 已签订工程合约，现正进行准备工作，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3 月展开。
- (xi) 第(14)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 现正分析报价，预期在 2014 年 1 月签订工程合约。
- (xii) 第(15)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 倡议人在了解可行性研究的细节及初步结论后，认为合约顾问应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其他方法处理地底设施的技术问题。大埔民政处会跟进倡议人的意见。
- (xiii) 第(21)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 现正进行详细设计，预期在 2014 年 4 月招标。

15. 陈锦盛先生就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及第(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作出补充。他表示，由于接获的最低报价仍较工程预算高，前者的工程预算须由 5,685,000 元提高至 624 万元(增幅约 9.7%)，后者的工程预算则须由 2,572,000 元提高至 282 万元(增幅约 9.6%)。他请委员会批准这两项工程的新工程费用预算。他指康文署会跟进相关的行政程序，并会与承办商签订工程合约，以便尽快开展这两项工程。

16. 有委员表示，有关部门及合约顾问应加快处理各项工程，以免工程的费用随着时间增加。

17. 委员会批准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及第(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的新工程费用预算。

18. 关于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有委员表示，该项工程已倡议多年，过往曾因工程费用过高等原因作出多次修订，最终确定从拉直行车通道及扩阔路口两方面着手减低行车通道的斜度。他指村民本来热切期待工程进行，惟工程展开后，合约顾问只重铺路面而未有减低行车通道的斜度，他们对此感到不满，并要求合约顾问暂停进行工程。此外，他指土拓署认为第(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因工程位置连接斜坡而须进一步探讨工程可行性，民政事务总署及合约顾问曾就此与土拓署进行商讨，有关问题虽然可望解决，但村民已对大埔区议会感到失望。

19. 杜奕霆先生表示，由于第 2 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已倡议多

年，大埔民政处再次与民政事务总署确认拟议行车通道的走线。他指大埔民政处理解村民希望藉着拉直行车通道及扩阔路口，以减低行车通道的斜道，并在得悉村长建议修订工程内容后，即与相关部门研究做法是否可行，初步确认可在一定程度上拉直行车通道及扩阔部分路口，但由于运输署及路政署提出交通方面的考虑，工程未必能完全按村民的建议进行。他表示，大埔民政处期望在一个星期内与民政事务总署及合约顾问完成工程评估后，在农历新年前与工程倡议人及村民代表商讨工程安排。

20. 关于第(11)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有委员希望取得最终敲定的设计图则。他指工程进行期间，K17 及 K18 号巴士线的乘客，会受到影响。他询问合约顾问有关施工期间的封路措施及交通安排，并建议合约顾问在农历新年前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并商讨有关安排。

21. 有委员同意上述建议。他期望合约顾问的安排能将工程对 K17 及 K18 号巴士线的乘客的影响减至最低。

22.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与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到工地视察并商讨施工期间的封路措施及交通安排。

###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4 号附件二第(29)至第(71)项)

23.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许可证。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3 月招标。
- (ii) 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在申请拨地及张贴告示期间，工程组接获市民就工程提出的反对意见。工程组正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如何处理这些意见。
- (iii) 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许可证。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3 月招标。
- (iv) 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现正等候回复。
- (v) 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有关工程。若委员会同意工作小组的建议，大埔民政处会先行回复反对者，然后会安排尽快展开工程。

- (vi) 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 大埔地政处正张贴告示。工程组会安排招标。
- (vii) 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 工程组会与路政署到工地考察, 以检视按工程倡议人的建议在钟屋村进行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 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与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 现正跟进该署的意见。
- (ix) 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 工程会由村民推行。
- (x) 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 工程组已研究在各个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 初步确定六个地点在技术上可进行工程。此外, 工程组现正就于鹿茵山庄对出小巴站旁(往九龙方向)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咨询煤气公司。
- (xi) 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 工程组已研究在各个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 初步确定六个地点在技术上可进行工程。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认研究结果及于该六个地点施工的优次。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1 月招标。
- (xii) 第(41)项“大埔综合大楼外加设休憩座椅”: 工程已完成。
- (xiii) 第(42)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 经讨论后, 领汇初步同意负责有关设施日后的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关工作。大埔民政处会咨询民政事务总署, 并会继续与领汇商讨有关设施日后的拥有权谁属。
- (xiv) 第(43)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 工程合约已展开。承办商现正订购物料及进行其他前期工作。
- (xv) 第(44)项“大埔联益渔村建造地台及可避雨上盖”: 工程已完成。
- (xvi) 第(45)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及第(47)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 大埔民政处现正进行初步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xvii) 第(46)项“大埔墟港铁站沿路加设座椅”: 大埔民政处已完成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初步确定工程在技术上可行。大埔民政处现正就工程咨询其他部门及公营机构。
- (xviii) 第(48)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 大埔民政处已完成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初步确定工程在技术上可行。大埔民政处会继续跟进工程。
- (xix) 第(49)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 大埔民政处已经与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大埔民政处会继续跟进工程。

- (xx) 第(50)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3/14)”: 大埔民政处会跟进各个项目的翻新工程。部分维修项目已经招标，包括三门仔时间廊、凉亭及区议会欢迎标志等。
- (xxi) 第(51)项“大埔洞梓空地改善工程”、第(54)项“大埔泰亨祠堂村地台改善工程”及第(55)项“大埔大埔滘干坑车路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工程即将完成。
- (xxii) 第(52)项“大埔三门仔至马屎洲行人径改善工程”及第(53)项“大埔西贡北井头空地改善工程”: 工程正在进行。

24.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第(40)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 有委员指她曾主动联络领汇商讨座椅日后的维修及管理安排。她不理解领汇及大埔民政处未能达成共识的原因。她请大埔民政处尽快与领汇商讨工程安排并达成共识。
- (ii) 第(51)项“大埔洞梓空地改善工程”: 有委员询问工程会否包括安装照明系统。
- (iii) 第(41)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 有委员指工程地点接近年宵市场，岁晚期间人流会增加。他询问工程能否赶及在农历新年完成，若然未能，工程组有否措施避免工程影响到年宵市场的游人。
- (iv) 关于各项在巴士站旁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有委员查询各项目程所用的工程物料是否相同。他希望各项目程采用相同的工程物料。此外，他询问是否需要更改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的工程名称，以期使区内各项在巴士站旁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的名称更加一致。

25. 杜奕霆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曾与领汇商讨座椅日后的管理安排，领汇初步表示可负责座椅日后的维修、管理及保险事宜，前提是须得到座椅的“拥有权”。他指大埔民政处就此项要求向民政事务总署查询，所得的回复是政府没有向私人团体移交公共设施“拥有权”的先例，这样做除引起公众关注外，亦牵涉政府可否将公用设施移交私人团体的问题，虽然该署曾将公用设施的维修及管理责任交给其他部门及私人团体，但并无将“拥有权”一并移交。他续指大埔民政处曾向领汇了解要求得到座椅“拥有权”的原因，领汇表示会在厘清法律问题后继续讨论。大埔民政处已提出邀请，与领汇法律部的代表会面商讨有关问题。他补充，大埔民政处理解工程倡议人关注工程进度，并会促请领汇尽快安排会面。

26. 林文忠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51)项“大埔洞梓空地改善工程”：工程不包括安装照明系统，但日后可考虑加装照明系统。
- (ii) 第(41)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承建商现正订购工程物料，预期可在农历新年前送到工地，但工程未必能赶及在新年前完成。为免阻碍行人，承建商会暂时遮盖工程位置。
- (iii) 关于各项在巴士站旁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工程设计会因工地的地理环境而异。他欢迎工程倡议人修订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工程的名称。

27. 关于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主席指一名市民反对进行该项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他的意见后，认为有必要进行该项工程。他表示，倘若委员会同意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大埔民政处会回复该名市民，然后会尽快展开工程。

28. 委员会同意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确认有必要进行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的工程。

29. 黃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大埔民政处和工程倡议人已初步厘定行车通道的走线，现正研究建议的可行性及进行初步土地查询。此外，大埔民政处已向大埔地政处求证康乐园是否有责任为新围提供通道。
- (ii) 第(57)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大埔民政处正研究另一通道走线方案的可行性。
- (iii) 第(58)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 LED 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机电工程署已完成是项工程，现正进行测试及相关验收工作。
- (iv) 第(59)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机电工程署已完成测试及相关验收工作。
- (v) 第(60)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大埔民政处代表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工程倡议人及机电工程署人员到大埔综合大楼实地视察。大埔民政处已就拟摆放电视机的最新位置(即现时摆放告示板的位置)咨询大埔综合大楼管理委员会，对方并无提出异议，但建议将摆放计算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机柜移到保安员工作台旁边。机电工程署现正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vi) 第(61)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经修订的初步设计已在去年12月19日获西贡北乡事委员会通过。土拓署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详细设计。
- (vii) 第(62)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建议在颂雅路近颂雅苑的一个废弃巴士站设置八个电单车停泊车位，惟房屋署并不赞成。运输署须另觅合适的地点。
- (viii) 第(63)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已在本年10月3日委托路政署进行相关改善工程。有关工程现正进行。
- (ix) 第(64)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运头塘邨邨口对面的升降机工程在2015年才会完成。运输署及路政署现正研究有关工程安排。
- (x) 第(65)项“富善K17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由于工程位置涉及领汇的土地，大埔民政处会与工程倡议人作进一步商讨。
- (xi) 第(66)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大埔地政处指工程位置涉及政府土地。民政事务总署会进行初步评估及估算。
- (xii) 第(6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69)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11个站)”：大埔民政处现正进行初步土地查询。民政事务总署会进行初步评估及估算。
- (xiii) 第(68)项“广福26/28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大埔地政处指工程位置涉及政府土地。运输署、路政署、渠务署及机电工程署不反对进行是项工程。民政事务总署会进行初步评估及估算。
- (xiv) 第(70)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民政事务总署会进行初步评估及估算。
- (xv) 第(71)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署现正筹备招标工作。

### 30.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第(62)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有委员表示，他在一年多前建议推行工程，期间先后因运输署及房屋署反对而两度更改增设电单车停泊车位的地点。他感谢大埔民政处作出协调，并希望尽快与运输署、房屋署及大埔民政处商讨合适的工程地点。

- (ii) 第(58)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 LED 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 有委员感谢大埔民政处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各项设备。他建议参考沙田区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提升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音响设施，这样，活动团体便无需申请拨款租用音响设备。
- (iii) 第(70)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 有委员询问大埔民政处就已建成的雨水走廊进行土地查询的详情。他指在下雨时有雨水从该雨水走廊的接驳位漏出。他希望工程尽快开展，以改善该雨水走廊的漏水问题及加强其遮光功能。
- (iv) 第(61)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 主席表示，地区对工程有殷切期望。由于假日到塔门的游人亦多，而西贡北乡事委员会已通过工程设计，他请大埔民政处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展开工程。
- (vi) 第(5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正求证康乐园是否有责任为新围提供通道。他指康乐园建成前，泰亨凹仔至新围有多条道路接通，惟康乐园建成后以围墙围起屋苑，变相把该处的天桥及道路收归康乐园所有，致使泰亨凹仔及新围没有道路接通。因此，他认为康乐园有责任为新围提供通道。由于泰亨凹仔及新围均为原居民村落，他建议大埔乡事委员会与大埔民政处一同跟进工程安排。另有委员表示，他已向大埔民政处提供康乐园的批地条款。他指在康乐园建成前，新围本来有道路接通，当地村民亦可提供六、七十年代的有关图则作为左证。他曾与新围居民及相关持份者商讨工程安排，他们认为即使政府未能在新围兴建行车通道，亦应考虑在该处兴建紧急车辆通道。

31. 关于第(70)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黄瑞麟先生表示，在展开各项工程前，大埔民政处均会先进行土地查询，以确定有关土地及设施的业权及管理权责。他指出，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有成员提及该雨水走廊的漏水问题，工程组现正跟进有关问题。民政事务总署稍后会就工程进行初步评估及估算，以供委员会审批。

####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4 号附件二第(72)至(78)项)

32.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2)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现正按时间表进行。凤园游乐场的工程已在 2013 年 11 月完成，汀角村儿童游乐场及泰亨灰沙围儿童游乐场的工程亦已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的工程因流标而须再次招标，有关工程会在招标后展开。
- (ii) 第(73)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有关工作须待路政署于 2014 年年中完成重置工程后才能展开。
- (iii) 第(74)项“美化工程(2013/14)”：圣诞节期间，康文署在区内种植或摆设时花，增添不少节日气氛。农历新年期间，该署同样会在区内种植或摆设时花，以添节日气氛。
- (iv) 第(75)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2013/14)”：康文署已展开前期筹划工作，稍后会汇报进度。
- (v) 第(76)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有关工程现正按时间表进行。
- (vi) 第(77)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探井工程已完成，现正跟进结构工程。
- (vii) 第(78)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现正安排建筑工程评估及报价。

33.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4 号附件二第(79)及(86)项)

34.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现正跟进水务署、环境保护署及煤气公司的意见，以研究日后的工程安排。
- (ii) 第(82)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第(83)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85)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大埔地政处及规划署对工程没有意见。康文署会与民政事务总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84)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会研究在工程倡议人建议的位置，加建公共洗手间的可行性。
- (iv) 第(86)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规划署对工程没有意见。大埔地政处建议康文署就工程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康文署会跟进有关咨询工作。

35. 关于第(77)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有委员表示，她曾在与康文署代表到现场视察时提出了一些可加建公共洗手间的位置，但康文署指有关位置的空间不足以设置伤残人士洗手间。现时她已另觅得一处适合位置，希望邀请康文署代表再次一同到场视察。

36. 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 **VI. 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14 号)**

37. 曾丽满女士介绍文件 DFM 4/2014 号所载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她指出，康文署计划申请 21,426 元，以支付在区内举办图书馆推广活动的导师及讲者费用，有关活动包括儿童故事时间、小区阅读推广活动及专题讲座等。

38. 委员通过拨款 21,426 元予康文署。

## **VII. 上届工作小组报告**

###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39.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通过 TP-DMW099 “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此外，工作小组通过将六项工程项目拨入 2013 至 2014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并建议修订一项由渔农自然护理署提出的工程计划建议，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五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0. 林泉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41.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 VIII. 成立工作小组

42.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属下设有两个常设工作小组，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两个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见置于会议桌上的文件。他建议保留该两个工作小组，并继续由何大伟先生及陈笑权先生出任工作小组的主席。

43. 委员会通过上述建议。

44. 主席表示，秘书处稍后会向委员派发加入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意向书。他请委员填妥意向书，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交回秘书处。

## IX. 其他事项

45.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X. 下次会议日期

46.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2 月